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文成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设备采购项目

竞标文件



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国·(福州)

范本使用说明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参照国家《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版）制定本示范文本，适用于股份公司及各子企业设备类货物的采购。

2、采购文件的编制应以示范文本为基础，采购人可根据竞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示范文本中以空格标示的由采购人填写的内容，填写语言应规范、准确。

3、竞标方式分为“公开竞标”和“邀请竞标”，采购人根据竞标方式在第一章节中选择“竞标公告”或“竞标邀请书”。

4、采购人要求竞标响应人通过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化竞标响应文件并线上竞标的，为全流程电子采购，选择示范文本中“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B）方式；采购人要求竞标响应人线下编制竞标响应文件并提交纸质版文件，组织线上开标的，为半流程电子采购，选择示范文本中“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A）方式。

5、“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竞标响应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应结合竞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竞标响应人须知”正文内容相矛盾（示范文本中，“竞标响应人须知”内容已锁定，不能修改）。

6、示范文本中第三章提供“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两种评标办法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可根据采购设备特点进行选择。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采购人应详细列明全部评审项目和评分细则，没

有列明的不得作为评标依据。评审内容分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示范文本中的评审项目、评分细则以及分值仅供采购人参考，其中报价得分一般不得低于 40 分，报价得分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7、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或者采用其他适合的合同文本，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8、示范文本中凡是锁定的部分均不能修改，其余部分的内容仅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完善。

9、示范文本会根据法规变化、行业发展以及新的要求适时进行完善和修订，各企业、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有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可向股份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反馈。最新的示范文本将及时在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中更新并供各使用单位下载使用。

10、各企业、单位可在股份公司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内在管理要求，编制符合自身业务管理的示范文本，提升所属各单位采购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能力。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公开竞标）	7
一、竞标条件	7
二、项目概况、竞标范围	7
三、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7
四、竞标响应文件的获取	8
五、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9
七、联系方式	9
八、监督机构	9
第一章 竞标邀请书（邀请竞标）	10
一、竞标条件	10
二、项目概况、竞标范围	10
三、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10
四、竞标文件的获取	10
五、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七、联系方式	10
八、监督机构	10
第二章 竞标响应人须知	10
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竞标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2
1.4 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竞标预备会	14
1.11 响应和偏差	15
2.竞标文件	15
2.1 竞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15
2.2 竞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竞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对竞标文件的异议	16
3.竞标响应文件	16
3.1 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3.2 竞标报价	17
3.3 竞标有效期	17

3.4	竞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3.6	备选竞标方案	19
3.7	竞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竞标	20
4.1	竞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0
4.2	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3	竞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方法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竞标和不再竞标	24
8.1	重新竞标	24
8.2	不再竞标	24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	24
8.4	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竞标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是否采用电子竞标竞标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	33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3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1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2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72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72
第五章 竞标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72
竞标响应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7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77
一、竞标函	77
二、授权委托书	78
三、竞标保证金	79
四、资格审查资料	80
五、报价表	87
六、商务偏差表	95
八、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9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97
一、技术偏差表	97
二、交货计划表	98
三、竞标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99
四、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100
五、技术参数对比数（选择使用）	101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10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3

第一章 竞标公告（公开竞标）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28008-240163

一、竞标条件

受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华能文成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公开竞标方式采购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G 设备，采购设备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竞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竞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境内，场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27.832388°，东经 120.10113°，海拔高度 580-720 米。

本项目直流侧安装容量 23.04912MWp，交流侧容量为 19.2MW，容配比为 1.2。使用 N 型双面双玻 620Wp 光伏组件 37176 块，本项目共计 7 个光伏子方阵，由 3 个约 3.9MW、3 个约 3.0MW、1 个约 2.8MW 的光伏发电单元组成，320kW 组串式逆变器共计 60 台。

2、竞标范围：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G 设备

3、采购数量：1 套（型号、技术参数、供货范围详见技术规范，投标人根据技术规范自行编制详尽设备供货清单，作为报价依据）。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正式供货

5、交货地点：投标人负责全部设备从制造厂到现场的装车、运输、中转卸装、接货、卸车、检验、入库、保管、维护、保养、现场搬运直至安装位置等。

6、质量要求：质量优良，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方要求。

7、品牌要求北京四方、广州智光、山东泰开及同类品牌

三、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竞标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实施本项目的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资信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制造企业，且近三年需入围过华能集团集采框架短名单(需提供证明文件)。

2、业绩要求：

货物要满足技术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要求。近3年内（2021年至2023年12月）具有类似的供货业绩（须附合同文件、合同增值税发票、用户验收文件等证明资料）。

3、技术规范要求：

（1）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2）需满足电网的并网性能测试规范。

4、竞标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竞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4年7月16日9: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竞标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删除[Administrator]: 1

五、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B) 竞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22日9时（北京时间），竞标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竞标响应文件。

删除[Administrator]: 18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竞标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竞标响应人须提前办理电子钥匙用于在线竞标，请登陆集采平台服务中心或咨询客服，了解集采平台操作和电子钥匙办理的具体事宜，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竞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竞标失败将由竞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集采平台客服电话：4006274006

电子钥匙办理客服电话：010-56032365

(2) 各竞标响应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电子钥匙进行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竞标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4) 各竞标响应人须使用电子钥匙登录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线签到的截止时间同电子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未进行在线签到的竞标响应人将无法进行后续竞标流程（**为保证签到环节顺利完成，建议提前1小时完成在线签到**）。

(5) 竞标截止时间后，各竞标响应人须使用电子钥匙登陆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

端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竞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响应人。

3、递交竞标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上海电建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竞标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竞标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竞标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竞标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潘墩路 36 号
邮 编： 350018
联系人： 柯阳云
电 话： 13600854170
电子邮箱： 1289081917@qq.com

八、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监督电话：010-58368596

2024 年 7 月 10 日 | 删除[Administrator]: 8

第二章 竞标响应人须知

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竞标公告
1.1.3	采购机构	详见竞标公告
1.1.4	竞标采购名称	详见竞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详见竞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竞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竞标公告
1.3.1	竞标范围	详见竞标公告
1.3.2	交货时间	详见竞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竞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竞标公告
1.4.1	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标公告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分，集合地点*****，踏勘联系人及电话*****
1.10	竞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竞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
2.2.1	竞标响应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
2.2.2	采购人澄清答复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
2.3.1	对竞标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
3.2.3	竞标报价要求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制造、采购、交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设备本体、附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技术配合、包装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卸车及保险费和各种税费等费用。 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二票制，税率13%。

删除[Administrator]: 13

删除[Administrator]: 13

删除[Administrator]: 1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竞标有效期	90 天
3.4.1	竞标担保（无）	1、形式：采用竞标保函形式。 2、金额：人民币**万元整 3、若无法提供竞标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竞标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且不计利息退还），接收竞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竞标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3.5.2	财务情况表	提供近3年各年度的会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审计报告等。
3.5.3	业绩情况表	详见竞标公告
3.5.5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竞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标响应文件封面盖单位章，竞标响应文件内容按竞标文件中竞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
	竞标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全流程：1 份；
	竞标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 文件压缩为 rar 或 zip 格式，图纸 AUTOCAD 格式。
4.1.2		
4.2.2	是否退还竞标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竞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10%
10	是否采购用电子竞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半流程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章以下内容不得修改，若需明确或增加内容在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或增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具备竞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竞标采购。

1.1.2 采购人：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机构：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竞标采购名称：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标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竞标范围：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竞标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对竞标响应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对竞标响应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竞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1.4.2 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连个体在本竞标项目或标段中竞标，否则各相关竞标均无效。

1.4.3 竞标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标公正性；

(2) 与本竞标项目的其他竞标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竞标项目的其他竞标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竞标项目其他竞标响应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竞标；

(5) 为本竞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竞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竞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9) 与本竞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竞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竞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近三年内竞标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竞标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标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按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组织踏勘现场

(1) 采购人按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标响应人踏勘现场。

(2) 竞标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竞标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意外责任。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情况，供竞标响应人在编制竞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竞标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不组织踏勘现场

竞标响应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由竞标响应人自己承担，安全由竞标响应人自己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标预备会，澄清竞标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标响应人应按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竞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竞标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标响应文件应当对竞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竞标响应人的竞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竞标响应人应根据竞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竞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标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竞标将被否决。

2. 竞标文件

2.1 竞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2.1.1 竞标文件包括：

- (1) 竞标公告（或竞标邀请书）；
- (2) 竞标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及附件；
- (5) 竞标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6) 需求一览表；
- (7) 技术规范；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标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要求对竞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标文件的澄清以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公布。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竞标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响应人。

2.3.2 采购人对竞标文件修改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4 对竞标文件的异议

竞标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竞标活动。

3. 竞标响应文件

3.1 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标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竞标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竞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报价表
- (6) 商务偏差表
- (7)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8) 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交货计划表
- (3) 竞标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 (4) 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 (5) 技术参数对比表（选择使用）

竞标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竞标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竞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竞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竞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竞标报价。竞标响应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竞标响应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竞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有效期

3.3.1 除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响应人撤销竞标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响应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标响应文件；竞标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3.4 竞标保证金

3.4.1 竞标响应人在递交竞标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标的，其竞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标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竞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竞标响应人和中标人退还竞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响应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销竞标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竞标响应人在递交竞标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竞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竞标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竞标响应人及其生产厂家（适用于代理商竞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竞标材料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竞标响应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竞标响应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竞标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

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产品取得证书”或“检验报告”应提供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鉴定报告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5.5 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竞标方案

3.6.1 除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外，竞标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否则其竞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竞标响应人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标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6.3 竞标响应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竞标报价，或者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标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标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7.2 竞标响应文件应当对竞标文件有关交货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竞标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竞标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竞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竞标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 竞标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竞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竞标

4.1 竞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A) 竞标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竞标响应人单位章或由竞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 竞标响应人应当按照竞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竞标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竞标响应人须知有附表。

4.1.2 竞标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的内容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响应人应在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响应文件。

4.2.2(A) 竞标响应人递交竞标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B) 竞标响应人通过下载竞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竞标响应文件。

4.2.3 除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响应人所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竞标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竞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竞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参加会议的代表将手机设置为静音。

(2) 介绍到会领导和采购人代表；介绍本次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职务、姓名；

(3) 介绍分标情况和参加竞标的单位情况；

(4) 采购人代表讲话；

(5) 监督人员（或主持人）宣读工作纪律；

(6) 主持开标：

A、请参加竞标的派代表（至少2名）检查所有竞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有异议请竞标响应人授权代表现场提出。

B、开标原则：根据竞标文件规定按竞标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逆序进行开标，即按先到后开，后到先开的原则；

C、介绍开标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姓名；

D、进行开标：唱标人宣读竞标响应人名称、竞标响应文件纸质版正副本份数、竞标保证金情况、交货地点、竞标报价等内容。

E、唱标完毕，请竞标响应人授权代表确认唱标记录，有异议现场举手提出；无异议则打印开标记录表，由竞标响应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同时请采购人代表、唱标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7) 主持人介绍后续评标安排和发出澄清问题的计划时间和方式，提醒竞标响应人代表保持通讯畅通。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B)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竞标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响应人名称、竞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竞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 竞标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竞标响应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来，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竞标响应人或竞标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竞标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竞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竞标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竞标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候选人按管理制度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竞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竞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竞标和不再竞标

8.1 重新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重新竞标：

- (1) 竞标响应截止时间止，竞标响应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竞标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竞标

重新竞标后，竞标响应人仍少于 3 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竞标被否决的。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响应人为 2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竞争性谈判。

8.4 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响应人只有 1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竞争性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标活动中相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竞标或骗取中标；竞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标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关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投诉人是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监督电话：010-58368530。

竞标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是否采用电子竞标竞标

本竞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竞标竞标方式，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A) 半流程：竞标响应人按照本章节3.7的要求编制纸质版竞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节4的要求进行密封、标识、递交、修改与撤回。竞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纸质竞标响应文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现场开标并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B) 全流程：竞标响应人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办理电子钥匙、下载安装投标管家、CA证书插件等投标工具，远程在线编制、加密、上传竞标响应文件，开标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竞标响应文件解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有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二种方法，由采购人选择使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为规范股份公司采购工作，根据股份公司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标工作，成立评标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股份公司竞标管理机构备案。

2.4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人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标期间为评标委员会服务。

3.2 接受评标委员会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标程序及内容

1、竞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竞标资格审查——竞标响应人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竞标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竞标总报价。

1.2.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竞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竞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否决竞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 竞标响应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竞标响应文件要求的；

(2) 没有按照竞标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竞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竞标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 竞标响应文件未按竞标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 经澄清，对竞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 竞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竞标响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对竞标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8) 竞标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标响应文件要求的；

(9) 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竞标响应文件要求的；

(10) 纠正竞标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标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1) 竞标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12)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竞标响应人不能修正或撤销竞标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竞标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竞标响应文件澄清

2.1 竞标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竞标报价水平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竞标响应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竞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确认后发出。

2.3 竞标响应人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竞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竞标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和竞标响应人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竞标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独立打分，竞标响应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3.2 评标价

3.2.1 评标价仅作为计算竞标报价得分依据。

3.2.2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竞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重复修正+功能缺失修正（若有）

3.2.3 遗漏重复修正

审核竞标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或重复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竞标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若有重复计算，重复计算部分金额予以核减。

3.2.4 功能缺失修正（若有）

根据竞标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若功能缺失或非主要指标（指没有打“*”的）不达标，每一项增加竞标报价的 0.5%。

3.3 评审、评分及排序

3.3.1 评审内容及分值

根据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满分为 4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40 分。

竞标响应文件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3.2 报价部分评审（细则详见表 1）

按评标价计算报价得分，偏差及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3.3.3 商务部分评审（细则详见表 2）

按商务部分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3.3.4 技术部分评审（细则详见表3）

按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五、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根据得分排序推荐前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优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表

（2）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竞标”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评标价计算、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打分，汇总排序；

（4）推荐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细则根据具体项目制定，以下表 1-3 供参考。基准价计算方法二选一。

表 1:

报价部分评审细则（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评标价	40	<p>一、评标基准价确定：</p> <p>1、以各竞标响应人评标价的<u>算术平均值的 95%</u> 为评标基准价。</p> <p>2、当评标价比评标价算术平均值高出<u>± 50 %</u>时，剔除此评标价后重新计算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仅重新计算一次。当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本条不适用）。</p> <p>二、得分：</p> <p>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p> <p>2、高于评标基准价<u>5 %</u>以内（含<u>5 %</u>）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u>0.5</u>分；高于评标基准价<u>5 %</u>以上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u>1</u>分；</p> <p>3、低于评标基准价<u>5 %</u>以内（含<u>5 %</u>）的，不扣分；低于评标基准价<u>5 %</u>以上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u>1</u>分。</p> <p>4、本项最低得分 20 分。</p>
	合计	40	

表 2:

商务部分评审细则（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竞标响应文件完整性、响应性	3	对竞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评价，最优得满分，最低得 <u>1</u> 分。
二	生产能力及销售业绩	5	对竞标响应人须为制造企业，且近三年需入围过华能集团集采框架短名单(需提供证明文件)，生产能力及 2021 年至今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价，生产能力及销售业绩最优得满分，最低得 <u>3</u> 分。
三	财务状况	5	对竞标响应人的财务状况（主要对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进行评价，最优得满分，最低得 <u>2</u> 分。
四	商务部分偏差	2	根据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最优得满分，最低得 <u>0</u> 分。

五	竞标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3	根据竞标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最优得满分，最低得 <u>1</u> 分。
六	竞标响应人银行信誉	2	根据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最优得满分，未提供得 <u>0</u> 分。
合计		20	最低得分7分。

表 3:

技术部分评审细则 (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整机性能、主要部件配置及参数	10	对整机性能、主要部件配置及性能参数进行评价,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5</u> 分。
二	业绩	10	竞标响应人近三年具有在浙江地区光伏项目承接过设备供货业绩(需提供证明文件), 有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每多一项设备供货业绩加 1 分。
三	供货计划	5	投标人根据竞标响应人的供货计划进行评价,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1</u> 分。
四	质量保证承诺	5	根据竞标响应人的质量保证承诺措施进行评价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1</u> 分。
五	售后服务	4	根据竞标响应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1</u> 分。
六	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3	根据竞标响应人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进行评价,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1</u> 分。
七	技术部分偏差	3	根据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1</u> 分。
合计		40	最低得分 10 分。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竞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竞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竞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竞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竞标响应文件中的竞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竞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竞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次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天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

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系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就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得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俗成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

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购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

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动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就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同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

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各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

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购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购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

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各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来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xxxxxxx 采购合同

买方：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本合同在采购人所发出的采购文件、卖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及采购人（买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及买卖双方签订的《XXXX技术协议书》（附件下简称《技术协议书》）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对本项目就XXXX供货等事项经协商并达成以下一致意见，按以下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内容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税额	含税价
设备运杂费								
现场组装、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所需安装监督、技术指导服务费								
必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								
其它费用（应注明具体费用名称）								

合计（小写）			
不含税合计（大写）：			
合 计（大写）：			

注：本表未尽事项（如货物描述）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及价格表》及附件2《技术协议》。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元），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相应税法规定。

2.2 合同总价包括货款及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采购、交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设备本体、附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技术配合、包装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卸车及保险费和各种税费等费用。

2.3 买卖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生效后，货物单价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或政策性价格调整而增减。供货数量增减时，按本合同所列货物单价调整合同总价。如增加的货物型号单价未列在合同附件《供货清单及价格表》中，参考合同签订时的市场单价及合同所列货物单价调整合同总价。

2.4 卖方需满足本合同设备预验收证书签署前的一切电网验收要求，该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2.5 卖方应保证合同所述该批产品全部或部分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买卖之物的所有权完整或权利不受到限制，产品交付验收买方之后产品所有权和灭失风险转移至买方。

3. 交货

3.1 交货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买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调整交货时间，并提前 15 日向卖方发出书面交货指令，卖方按照交货指令交货。该交货时间的调整，不引起本合同价款的任何增减。

3.2 装运通知：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交货指令 15 日内将《发货报告函》（详见附件 3）及运输手续复印件等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运输手续原件以快递方式邮寄给买方。

3.3 交货地点：XXXXX 工程买方指定的地点。

3.4 随货提交的资料：(例如：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等)。

3.5 收货单位：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及指定的施工分包商。

买方的收货人姓名， 手机，

地址，

。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人（买方）：

4.2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云信

4.3 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4.3.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经买方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10%：

- (1) 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 (2) 抬头为“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收据；
- (3) 卖方各项生产准备工作已完成的报告
- (4) 经买方审核确认的预付款报审表；
- (5) 其他发表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4.3.2 进度款

4.3.2.1 到货款

付款额度为到货总价的 40%，以供货实际进度为依据，货到验收合格，且按相关规定试验合格后（若有），按批付款，买方收到以下票据、文件审核无误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 (1) 以买方“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为抬头的、金额为 100%到货的设备款额，费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相应税法规定。）；
- (2) 买方签证的物资接收凭证；
- (3) 经买方审核确认的付款报审表；
- (4) 到货清单、开箱检验合格证明；
- (5) 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 其他发表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4.3.3.2 结算款

项目竣工验收后，买方收到下述合格票据、文件等资料审核无误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0%。

- (1) 经买方审核确认的最终结算付款申请表；
- (2) 双方签署的预验收文件；
- (3) 卖方出具的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图纸、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验收证明；
- (4) 其他发表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4.3.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10%或提供 10%见索即付国有银行质保保函。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卖方凭下列单证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1) 经买方审核确认的保留金/质保金报审表。
- (2) 其他发表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4.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4.4.1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买方有权将不予支付或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退回卖方：

- (1) 没有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装箱单和合同不完全相符；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有错误或遗漏；
- (4)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4.4.2 把两个或更多合同价款组合到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将不予接受。

4.4.3 卖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为买方：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4.4.4 卖方出具的资金往来收据的抬头为买方：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发票寄至：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潘墩路 36 号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18

收件人：xxxxxx

5. 履约保函（合同标的物 200 万及以上执行）

5.1 卖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安装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后一直有效。履约有效期到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卖方。

5.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按照买方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买方认可的格式向买方提交一份履约保函。经过买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买方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是本合同的附件。

5.3 本合同履约保函采用国有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卖方的履约担保均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费用。

6. 买方的权利义务

6.1 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价款。

6.2 买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接管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

6.3 买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 买方代理人的权利义务（不适用）

8. 卖方的权利义务

8.1 卖方应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和主要工作人员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工作，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包括 HSE 要求）及工作时间安排，按相关程序文件要求开展现场工作。

8.2 卖方应提供全新、合格的货物。

8.3 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按买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试验、检测及竣工投产前所需的各种配合工作。

8.4 任何由货物引起的问题，卖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位并采取相应措施。

8.5 卖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试验、包装、发运、交货（包括卸货）、就位（若需要）并参与货物现场验收。

8.6 卖方除提供合同所列出的货物之外，还应提供为保护货物的安全、稳定运行及安装

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附件。

8.7 卖方应按业主及买方的要求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纸质版或可编辑的电子版)、说明书、安装手册、运行手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出厂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报告(若有)等资料。

8.8 卖方应对买方维护人员、运行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并提供培训资料。

8.9 卖方应对货物实行“三包”, 在货物的整个寿命周期内提供必要的维修及服务。

8.10 卖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 质量要求和保证

9.1 卖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标准及质量, 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 并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合同附件2《技术协议》的规定。前述标准不一致时, 以较高标准为准。

9.2 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 按技术协议要求, 但是, 如法律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更长, 则执行该规定。

9.3 在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货物更换, 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9.4 在保证期外经鉴定实属货物先天性问题的, 卖方应及时处理。

10. 标识、包装和运输

10.1 标识

货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业主特殊规定, 包括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

10.2 包装

10.2.1 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露天存放, 卖方应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受潮、生锈或震动,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10.2.2 在露天存放的情况下, 由于卖方包装不当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由卖方负责; 但由于买方指定的人即买方收货人储存或施工时处理不当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由买方收货人负责。

10.2.3 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进口松木做包装材料, 若使用进口松木作包装材料, 卖方必须取得森林主管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该《植物检疫证书》必须随货同行, 一并

提交给买方,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

10.2.4 货物各部件的装运,应便于在现场卸货、搬运和安装。为了正确的搬运和安装,必要时卖方应提供吊索布置图。

10.2.5 笨重部件和设备必须装在滑板上或板条箱内,凡是在运输过程中容易松散的物件都应装箱并捆牢。

10.2.6 必须单台包装,并不得混装不同设备或者在不同安装地点的设备及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必须单独包装。

10.2.7 外包装上应有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产地、生产厂家及安装地点的标识,名称应与合同的供货清单一致,设备附件应标识设备名称,以便识别。

10.3 运输

10.3.1 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但必须事先告知买方。卖方负责运输方案的编制,办理相关运输手续并承担所有运输费用和全部运输风险和责任,并及时向买方通报运输情况。

10.3.2 卖方应做好货物发运后的跟踪工作并保证所供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安全运达交货地点。

10.3.3 在运输过程中,若造成货物的损坏、丢失及引起费用增加、进度的延误等问题均由卖方负责;卖方应会同运输部门做好商务记录;当货物运输中发生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合同款。

10.3.4 出厂启运前的安装冲击记录仪(若有),必须有封条并加锁,启用时有影像记录;冲击记录仪应有合格证、检验报告并能正常工作,若在货物运抵时发现未达到上述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卖方负责。

10.3.5 除 10.3.1-10.3.4 外,附件 2《技术协议》对包装、运输还有其他要求的,也必须同时满足。

10.3.6 本合同价格为到机位价格,若进场和场内道路不满足要求,卖方应承担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维修、清障、加固等)。

11. 检验、点验、拒收及补供

11.1 监造

11.1.1 买方、监理均有权根据需要派人至卖方制造现场对货物的生产进行监造(包括进度、工艺、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卖方应给予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

入许可、设施和安全器材及其他方便。

11.1.2 买方、监理的监造工作并不代替货物质量验收，买方、监理的任何监造行为均不解除卖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2 检验

11.2.1 卖方在发货前应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合同规定的要求，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地和全面地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未经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产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发运。

11.2.2 卖方交货时应向买方提交 6 套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合格证书采用可独立保存及归档的形式）、出厂试验报告和买方要求的试验项目数据和资料等原件。

11.3 点验

11.3.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卖方、买方、监理、业主（如参加）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包括外观检查及数量清点并签署点验记录，如发现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与同不符，四方应立即在验收单上注明，且由卖方在四方确认之日起 7 天内免费补充并供货至现场。

11.3.2 检查验收之后，如再发现数量短缺或损坏，由买方收货单位负责。

11.3.3 点验时卖方须派人参加，若卖方未按通知时间到达现场或书面答复不派人参加点检，视同卖方认可买方的点检记录。

11.3.4 货物验收合格后，各方代表在附件 4《物资接收凭证》上签字，每方各执一份，表示买方已接受该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必须单独开列附件 4《物资接收凭证》。

11.3.5 货物经点检后由买方收货人接收并保管。

11.3.6 现场检验所需的场地、人工、机具等费用由买方收货人承担。

11.3.7 买方、买方收货人、监理的点检工作不应解除卖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能构成对质量的最终认可。

11.4 拒收

11.4.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标识、检验等相关要求交货的，买方有权拒收。

11.4.2 货物经检验证明有缺陷或不符合同要求的，由卖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或退还货物。因整改引起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由卖方承担。

11.4.3 因上述原因被拒收或退还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5 补供

11.5.1 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缺陷、损坏、丢失或变更，卖方都应根据买方要求的数量和进度，尽快给予补供。

11.5.2 若补供是由卖方原因造成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健康、安全和环保

12.1 卖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买方及业主主持的入场培训和专门 HSE 培训并考试合格；卖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三级教育及 HSE 培训，所有培训应有记录；卖方工作人员在取得现场出入证后，应配戴证件入场工作。

12.2 卖方人员进入现场必须穿着符合要求、合格的工作服装、劳保鞋及安全帽。

12.3 卖方在工作中必须遵守项目的 HSE 程序、要求，服从买方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规章、标准、规范。

12.4 卖方未能落实应采取的 HSE 措施，买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卖方的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解除。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发生的事实须由当地权威机构的书面确认，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3.2 因不可抗力受阻一方延误合同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应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13.3 因不可抗力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将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3.4 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5 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向买方移交前和/或等待验收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毁损的，买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但买方有义务减少损失的扩大。

14. 违约责任

14.1 因卖方原因造成延期交货的，每迟延一日（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应向买方支付

0.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货物金额的10%。因卖方原因延期交货时间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仍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 因卖方原因延期提供技术资料，每延误七日为一期（不足七日按七日计算），每延误一期应向买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4.3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4.4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除赔偿买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向买方或买方支付损失额5%的违约金。

14.5 卖方发生违约时，卖方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买方未支付的货款可以直接用于抵扣违约金。

14.6 买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买方向卖方支付应付金额0.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货物金额的10%。但非因买方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除外。

15. 知识产权

15.1 卖方保证拥有本合同货物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号）或得到相关权利人有效许可有权出售该产品，保证买方不因购买、使用产品而受到第三方的任何索赔。

15.2 如卖方违反本条第1条款约定的，卖方应承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本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专利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经济损失等。

15.3 如本合同约定货物在出口时以涉嫌侵权被海关扣押的，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同时或择一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卖方于24小时内提供相应涉案货物的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文件；
- （2）要求卖方向海关提供与涉嫌侵权货物等价值的担保；
- （3）就海关扣留的涉嫌侵权货物达成协议并向海关申请解除扣押，要求卖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16. 合同终止

16.1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任何一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宣告破产；
 - 2)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各方仍未能找出继续履行合同的办法。
- 16.2 货物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有严重违约情形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照 14.3 条款的约定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 福州市 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福州；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执行。

18. 廉政责任

18.1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8.2 买方的义务

-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18.3 卖方义务

(1)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8.4 处分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责任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责任，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19. 其他

19.1 项目竣工验收时，买方收货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备件、工具和资料等，全部移交给买方。

19.2 本合同由各方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不签署而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必须将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于本合同正文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自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起生效。一式伍份，买方执3份和卖方执2份。

合同附件：

- 1) 供货清单及价格表
- 2) 技术协议
- 3) 产品质量保修书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预付款保函（格式）

本页为 XXXX 设备采购合同签字页

买 方 (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158144960B
法定地址及电话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潘墩路 36 号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35001890007050010388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卖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供货清单及价格表》

表 1-1： 主要材料价格表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要求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税额	含税价
设备运杂费							
现场组装、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所需安装监督、技术指导服务费							
必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							
其它费用（应注明具体费用名称）							
合计（小写）							
不含税合计（大写）：							
合 计（大写）：							

表 1-2： 分项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要求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税额	含税价
1								
2								

3								
4								
5								
合计（小写）								
不含税合计（大写）：								
合 计（大写）：								

表 1-3：随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供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备注（产地、生产厂家）
1								
2								
3								
							
	小计							

表 1-4：推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备注（产地、生产厂家）
1								
2								
3								
							
	小计							

注：1、本合同文件要求采购的设备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及服务范围详见其技术规范书。

2、上述价格为所需全部货物到福建省内买方指定仓库地点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加工制造费、试验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费、运杂费、各类保险、税费、卸车等费用）。

3、卖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合同货物单价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4、表 1-3 价格必须填报，计入总价中；表 1-4 价格填报，但不计入总价，供买方选择。

附件 2：技术协议

详见：由 XXXX 与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XXXX 工程 XXXX 采购技术协议”。

附件 3：产品质量保修书

产品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 _____

卖方：（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产品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买方和卖方根据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产品质量保修书。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产品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采购合同规定的供货产品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产品质量保修期按全部机组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移交证书起计算。

2.2 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所供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天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买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它

本产品质量保修书，由买方与卖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买方（公章）：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竞标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编号：POWERCHINA-填写立项后自动生成编号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竞标响应文件

竞标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标响应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必须填写, 并以竞标公告中竞标响应人资格要求为准)

项目	资格要求	竞标响应人须填写简单的内容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生产厂家资格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代理商资格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企业注册资本金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代理的生产厂商须满足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竞标响应人近***年具有与本次竞标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设备销售业绩不少于**个。			

注: 竞标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 只需填写生产厂家资格信息; 竞标响应人为代理商的, 需填写代理商资格信息和所代理的生产厂家资格信息

评审因素简述及索引表

项目	评审因素	按评分细则得分项进行 归纳简述	详细内容在竞标 响应文件中页码 范围
商务部分			
	生产能力及类似工程供货经验与业绩		
	财务状况		
	商务部分偏差		
	竞标响应人银行信誉		
技术部分			
	整机性能、主要部件配置及参数		
	供货计划		
	质量保证承诺		
	售后服务		
	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技术部分偏差		

注：1、索引表中的项目、评审因素按竞标响应文件评标细则中项目、评分范围内容填写，根据竞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简要叙述并填写页码范围。

2、本表电子版采用 EXCEL 格式单独提供，附在 U 盘中。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一、竞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竞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表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差表
- 二、供货计划表
- 三、竞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 四、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 五、技术参数对比表（选择使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税率是____%，竞标设备品牌为_____，设备交货地点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竞标响应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响应文件。

4、随同本竞标函提交竞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标响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承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自理，不因项目终止而向采购人索赔。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竞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竞标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标保证金

采用竞标保函形式的提供原件，竞标保函原件装订在竞标响应文件正本中，竞标响应文件副本中采用复印件。采用保证金形式附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竞标保函，格式如下：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竞标响应人名称）（以下称“竞标响应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竞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竞标响应人在规定的竞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响应文件的，或者竞标响应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竞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竞标响应人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竞标响应人名称					
制造商/代理商		所属集团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或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需外购的主要零部件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需外购的易损件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近3年资产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负债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 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 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代理商 基本情况 (制造企业参 加竞标的无 须填写)	年销售能力			职工人数	
近3年资产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负债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 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3年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 附：1、竞标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竞标响应人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产品检验证书复印件
- 4、代理商竞标的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 4.1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 制造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 4.3 制造企业的唯一授权书（格式后附）
- 5、竞标响应人银行信誉证明文件
- 6、竞标响应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制造企业的唯一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发包人 _____

我方 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 _____（国家或地区）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_____（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竞标响应人地址）的 _____（竞标响应人名称）作为我方的唯一授权代理人参加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参加竞标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项目名称 _____ 的竞标，按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_____（设备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竞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竞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竞标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_____（竞标响应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_____（竞标响应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_____（竞标响应人名称）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 _____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按竞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3.1 制造企业（制造企业竞标时填写）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3.2 代理商（代理商竞标时填写）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表

1、报价汇总表

单位：_____

序号	内容	价格	备注
1	设备费		
2	运杂及保险费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器具		
5	易耗品		若有
6	技术服务费		
7	其它		
8	中标服务费		适用于在北京开标项目
.....			
	总计:		金额填入竞标函中
	税率:	16%	
	质保期满后 N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耗品		若有
	提供额外的专用工器具		若有
	其它服务		若有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2.1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 (出厂价)		制造厂	备注
					单价	总价		
1								
1.1								
1.2								
1.3								
... ..								
2								
2.1								
2.2								
2.3								
... ..								
3								
3.1								
3.2								
3.3								
... ..								
... ..								
N								
N+1								
N+1.1								
N+1.2								
N+1.3								
... ..								
	合计							填入报价 汇总表中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多项设备组合可增加此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运输及保险费分项报价表

单位: _____

序号	名称	重量	公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运杂费						
2	保险费						
3	其它						
	合计						填入报价汇总表中

注: 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单位: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填入报价汇总表中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专用工器具分项报价表

单位: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填入报价汇总表中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易耗品分项报价表 (若有)

单位: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填入报价汇总表中

注: 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技术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单位: _____

序号	名称	地点	单位	数量 人日数	单价 元/人日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现场技术服务费							
1.1								
1.2								
.....								
2	工厂技术服务费							
2.1								
2.2								
.....								
3	设计联络会							
3.1								
3.2								
.....								
4	培训费							
4.1								
4.2								
.....								
5	其他							
	合计							填入报 价汇总 表中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其它分项报价表

单位: _____

表格格式由竞标响应人自行制定, 若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本项可不申报。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竞标响应文件规定	竞标偏差	备注
商务 偏差					

竞标响应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竞标偏差外，我们接受竞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条目	页码	竞标响应文件规定	竞标偏差	备注
技术 偏差					

竞标响应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竞标偏差外，我们接受竞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交货计划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 注：1.表中应包括报价表中的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和易耗品等；
2.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竞标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四、竞标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五、技术参数对比数（选择使用）

序号	项 目	竞标响应文件要 求值	竞标保证值	偏差
1				
2				
3				
.....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可增加相应的文字说明: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添加技术规范。